关于《金东区加快建筑劳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金东区建筑劳务企业发展，鼓励拓展建筑劳务企业业务，提升建筑劳务企业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基本内容

（一）适用范围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金东区范围注册，纳税登记在金东区的建筑劳务企业。

2.企业年度周期内建筑劳务业务营业收入高于该企业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二）扶持政策

1.支持建筑劳务企业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规上建筑劳务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支持培育建筑劳务骨干企业。对2024年度“小升规”的建筑劳务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4年月度升规的建筑劳务企业，给予每家1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政策1由区住建局负责兑现，政策2由区发改局负责兑现。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政策兑现事宜由金东区发改局、住建局负责解释。

1. 起草过程

2024年8月8日，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

 起草部门：金东区发改局

 2024年8月12日